

拉曼大学

中华研究院

中文系

曾巩在越州

科目编号：UASZ 3068

学生姓名：李俐苇

学位名称：文学士（荣誉）学位

指导教师：余曆雄老师

呈交日期：25/11/2011

本论文为获取文学士荣誉学位（中文）的部分条件

目次

题目	i
宣誓	ii
摘要	iii-iv
致谢	v
第一章 绪言	1-7
第一节 研究动机	2-3
第二节 资料收集与评述	3-5
第三节 研究方法	5-7
第二章 曾巩与越州	8-17
第一节 自求外任之故	8-14
第二节 越州之自求?	15-17
第三章 自求外任的曾巩	18-29
第一节 离京之豁达	19-21
第二节 通判越州之沉郁	22-25
第三节 豁达与沉郁之矛盾	25-29

第四章 越州之政绩	30-41
第一节 勘察鉴湖	30-34
第二节 革除“以钱助役”之积弊	35-38
第三节 赈灾救济	38-41
结论	42-44
参考书目	45-49
附录	
附录一：曾巩在越州时期之年谱	50-52
附录二：北宋时期地图	53

曾巩在越州

宣誓

谨此宣誓：此论文由本人独立完成，凡论文中引用资料或参考他人著作，无论是书面文字、电子资讯或口述材料，皆已于注释中具体注明出处，并详列相关的参考书目。

签名：

学号：09AAB00239

日期：2011年11月25日

摘要

曾巩乃擅名两宋、沾丐明清的“唐宋八大家”之一，然而自二十世纪以来，学者对曾巩的研究不及其他七家平衡，且曾经一度在文学史上曾经一度出现过无人问津的阶段。然而从曾巩在中国文学史上获得的荣誉来看，曾巩对后代的影响是非常深远。

在现今对的曾巩研究当中，主要着重于散文与诗歌或文论思想等相关的文学研究方面，对于曾巩阶段性的研究况并没有太多的记载。像韩愈、欧阳修、苏轼的研究，学者赋予他们各自有个特定的阶段与地点，作为该者在那段时期里独特的文学创作或思想表现，例如韩愈与潮州、欧阳修与颖州以及苏轼与密州。对于曾巩阶段性的研究而言，这一方面的研究显然是较为薄弱的。为了加强曾巩在这一方面的研究状况，于是笔者选择越州，作为对曾巩生平阶段性的研究。越州除了是曾巩十二年外任、转徙七州的第一站，并且还是曾巩自步入仕途以来，第一次在地方州县上表现出曾巩的政治管理才能。因此笔者认为，不管是在曾巩的生平研究、政治思想研究抑或文学创作的研究上，越州对曾巩研究而言，有着很大的研究价值与重要性。

在进入主题内容前，笔者在第一章中分别对论文的研究动机、资料收集与评述以及研究方法做出论述。主要是因为曾巩的研究状况让笔者深感遗憾与不平，于

是便以曾巩为研究对象，以期促进自己以及他人今后对曾巩的研究。而本论文以神宗熙宁二年（1069）至熙宁四年（1071）作为研究范围，并从这一阶段中分为三个章节，分别为：第二章的重点在于探讨曾巩自求外任的原因，以及曾巩分配到越州的因素；第三章则是剖析曾巩在离京前往越州任职，直至离开越州任职齐州这段时期里的心情变化；第四章则是着重于论述曾巩在越州时期的政绩。

[关键词] 曾巩 越州 自求补外 政绩

致谢

只想说“抱歉”与“谢谢”。

对于余老师的悉心教导，让我深感愧疚。只怪当初自不量力，选择了余老师为论文指导老师；也怪自己自知生性愚钝，仍不多加努力，让余老师为我与此论文多番劳心。每当拿到余老师所批阅好的论文初稿，满满的“蓝字”总是让我羞愧不已。然而余老师却不辞劳苦，仍对我的论文细细批阅并加以指导。无论如何，谢谢您一直以来的教导。

少不了要谢谢我的同门—瑞民、欣怡和振辉，每当余老师发出有关资讯是，他们总是会立即通知我。当在撰写论文遇到问题时，他们也会给予我最大的帮助。我的论文能“顺产”，都靠你们的帮忙，真的很谢谢你们。

还有一班死党啦~多亏你们常陪我去吃晚餐、逛街、旅行，让我至少不会被埋在一堆资料里。论文的完成，也表示即将要毕业了。在此衷心的感谢你们的陪伴与帮助，使我三年的大学生涯并不孤单。

最后当然要感谢我的家人，一直以来他们都给予我最大的支持与包容。

就……谢谢！

第一章：绪言

在中国文学史上，曾巩是一位主要从事散文创作，并有卓越成就的文学家。曾巩不仅在擅名两宋、沾丐明清，还被后人列为“唐宋八大家”之一。从曾巩在中国文学史上获得的荣誉来看，曾巩对后代的影响是非常深远。

曾巩，字子固，北宋建昌军南丰县（今江西省南丰县）人，生于天禧三年（1019），卒于元丰六年（1083）。¹据李震的研究，曾巩一生大体可分为四个时期，即怀志进取、步入仕途期→初入仕途、校书馆阁期→自求补外、转徙七郡期→受知朝廷、任职京师期。²

熙宁二年(1069)曾巩自求外任，担任越州通判，当年六月到任。在自求补外、转徙七郡期中，越州是曾巩十二年外任的第一站，并且是曾巩自步入仕途以来，第一次对地方州县进行管制。任职越州通判，可说是在曾巩仕途生涯上极为重要的一个转折点。因此笔者认为，曾巩在越州的大小事迹，不论是对曾巩的生平研究、政治思想研究抑或文学创作研究等方面，都包含着重大的研究价值与重要性。

¹ [宋]曾巩撰，陈杏珍、晁继周等点校：《曾巩集·前言》上册，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页1。

² 主要参考自：李震著：《曾巩年谱·前言》，苏州：苏州大学出版社，1997年，页1。

第一节：研究动机

在大学第二年上半年上“唐宋文选”时，笔者的研讨课题是曾巩的《寄欧阳舍人书》。当时笔者便负责整理曾巩的生平资料、时代背景以及后人对曾巩的文学评价。经过初步了解曾巩在步入政途前后的情况后，笔者便对曾巩其人其文产生了敬佩之心，笔者相当佩服曾巩在面对困难的毅力与决心。

在《宋史·曾巩传》中，史臣曾对曾巩的散文作出“为文章，上下驰骋，愈出而愈工，本原六经，斟酌于司马迁、韩愈，一时工作文词者，鲜能过也”³的评价，然而在王琦珍的《曾巩评传》中却写道“在八大家之中，曾巩的艺术造诣并不及韩、柳，也稍逊于欧、苏，其文章的思想价值也比不上王安石。”⁴这两种对于曾巩评价的差异，引起了笔者对曾巩的兴趣。

在翻阅了有关宋代文学研究的书籍，不难发现后人对曾巩相较于其他唐宋七家的研究是较少的，例如在张毅的《宋代文学研究》⁵中，把欧阳修与苏轼的研究状况各自编撰成一章，但只把曾巩连同苏洵、苏辙的研究状况编撰在北宋中期文学研究一章中的一节而已；在孙望与常国武的《宋代文学史》⁶中也是如此，把曾巩、苏洵与司马光共编撰为一章；在《宋代文学研究年鉴》（1997-1999）⁷、（2000-2001）⁸以及（2002-2003）⁹三册中，都没有收录曾巩研究的资料。得知曾巩研究有此现象后，笔者为此而感到遗憾与不平。笔者认

³ [元]脱脱等撰：《宋史·曾巩传》第三十册，卷三百一十九，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页10392。

⁴ 王琦珍著：《曾巩评传》，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1990年，页189。

⁵ 张毅主编：《20世纪中国文学研究·宋代文学研究》，北京：北京出版社，2001年。

⁶ 孙望、常国武主编：《宋代文学史》上、下册，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6年。

⁷ 刘扬忠、王兆鹏、刘尊明主编：《宋代文学研究年鉴》（1997-1999），武汉：武汉出版社，2001年。

⁸ 刘扬忠、王兆鹏、刘尊明主编：《宋代文学研究年鉴》（2000-2001），2002年。

⁹ 刘扬忠、王兆鹏、刘尊明主编：《宋代文学研究年鉴》（2002-2003），2005年。

为，以曾巩在名扬两宋以及明清的文学成就，在现今的研究中不应受到如此的对待。这种现象的发现，便是启发笔者选择曾巩作为研究对象的因素。

此外，在“唐宋八大家”中，许多学者都对韩愈、欧阳修、苏轼等人在州县的表现或思想作出研究，并以此为该者的特点，例如韩愈与潮州、欧阳修与颖州、苏轼与密州。然而对曾巩的而言，明显缺少了这一方面的研究。对于笔者选择越州作为对曾巩生平阶段性研究的原因，是因为越州除了是曾巩十二年外任、转徙七州的第一站，并且还是曾巩自步入仕途以来，第一次在地方州县上表现出曾巩的政治管理才能。因此笔者认为，越州对曾巩研究而言，是有着很大的研究价值与重要性。

第二节：资料收集与评述

作为“唐宋八大家”之一的曾巩，他的研究相较于其他七家，显得较为冷清。虽然数量不及其他七家，但对于曾巩各个领域的研究范围却是相当全面的。除了有最为人称道的散文研究，曾巩的诗歌、思想以及籍贯也是学者们对曾巩研究的研究范围。

然而对于曾巩阶段性的研究与文献并不多，除了有王铁藩的〈曾巩在福州〉¹⁰，主要是探讨曾巩于熙宁十年（1077）移知福州军州事期间，在福州的政治状况与文学创作状况；邹自振的〈曾巩知福州的政绩和文学创作〉¹¹，论述曾巩于熙宁十年（1077）至元丰元年（1078），由洪州移知福州军州事期间的政绩与文学创作；张华松的〈曾巩与济南泉水的时

¹⁰ 王铁藩：〈曾巩在福州〉，江西省文学艺术研究所编：《曾巩研究论文集》，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页253-259。

¹¹ 邹自振：〈曾巩知福州的政绩和文学创作〉，《抚州师专学报》1988年第4期，页42-45。

空溯源》¹²，阐述曾巩在齐州知州任上的一年多时间里，热心文教，钟情泉水，对建设和弘扬济南文化贡献良多，并且在《齐州二堂记》中对济南泉水的时空溯源，表现出他过人的渊博学识和精辟见解，对济南泉水文化研究实有筌路蓝缕之功；此外，还有与本论文直接相关的论著——余德余的《曾巩与越州》¹³，主要是通过曾巩任越州通判的缘由、政绩、交游与诗文创作三个方面介绍其与越州的关系。

在张毅的《宋代文学研究》与孙望与常国武的《宋代文学史》中，对于曾巩的研究，都把曾巩连同他人编撰在一章当中的其中一节而已。此外，在（1997-1999）、（2000-2001）以及（2002-2003）三册的《宋代文学研究年鉴》中，都没有收录曾巩研究的论著与资料。而在翻阅方建新的《二十世纪宋史研究论著目录》¹⁴以及与曾巩直接相关的研究论著书籍，如《曾巩研究论文集》¹⁵与《曾巩纪念集》¹⁶，发现当中所收集的大部分文献，主要是着重于曾巩在散文与诗歌或文论思想等相关的文学研究方面，对于曾巩阶段性的研究况并没有太多的记录。

虽然如此，在曾巩的评传当中，如王琦珍的《曾巩传》¹⁷与《曾巩评传》¹⁸、夏汉宁的《曾巩》¹⁹以及宋友贤的《曾巩传》²⁰，都有对曾巩的生平事迹作出详细的分析与叙述。

¹² 张华松：《曾巩与济南泉水的时空溯源》，《济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3期，页30-34。

¹³ 余德余：《曾巩与越州》，《绍兴文理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28卷第3期，页98-101。

¹⁴ 方建新编：《二十世纪宋史研究论著目录》，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6年。

¹⁵ 江西省文学艺术研究所编：《曾巩研究论文集》，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

¹⁶ 江西省社、江西省文学艺术研究所等合编：《曾巩纪念集》（1083-1093），南昌：江西省社、江西省文学艺术研究所，1987年。

¹⁷ 王琦珍著：《曾巩传》，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

¹⁸ 王琦珍著：《曾巩评传》，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1990年。

¹⁹ 夏汉宁著：《曾巩》，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

²⁰ 宋友贤著：《曾巩传》，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

除了以上四本传记，在李震的《曾巩年谱》²¹与洪本健的《宋文六大家活动编年》²²中，也都详细记载了曾巩各个时期的种种事迹。除此以外，在高海夫主编的《唐宋八大家文钞校注集评》²³、陈杏珍与晁继周等点校的《曾巩集》²⁴、李震编的《曾巩研究资料汇编》²⁵、《中华大典》²⁶、张觉选注的《曾巩散文精选》²⁷以及包敬第、陈文华编撰的《曾巩散文选集》²⁸等书，都有对曾巩的文学创作作出详细的校注与分析，并对曾巩的文学成就以及时人与后人对曾巩评价等作出详细的叙述与记录。

第三节：研究方法

本论文的研究重点，主要是着重于曾巩在越州这一阶段的研究。因此本论文的研究方法，主要是先以李震《曾巩年谱》、洪本健《宋文六大家活动编年》以及曾巩的评传，如王琦珍的《曾巩传》与《曾巩评传》、夏汉宁的《曾巩》以及宋友贤的《曾巩传》为主，把曾巩在出任越州前后的相关时期、事迹以及文章进行考证与对比，以了解并清楚地分析与研究曾巩在这一阶段事迹的前后脉络。此外，笔者也通过《宋史》²⁹、《宋史纪事

²¹ 李震著：《曾巩年谱·前言》，苏州：苏州大学出版社，1997年。

²² 洪本健著：《宋文六大家活动编年》，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

²³ 高海夫主编：《唐宋八大家文钞校注集评·南丰文钞》，西安：三秦出版社，1998年。

²⁴ [宋]曾巩撰，陈杏珍、晁继周等点校：《曾巩集》，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

²⁵ 李震编：《曾巩资料汇编》，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

²⁶ 《中华大典》工作委员会、《中华大典》编纂委员会编纂：《中华大典·文学典·宋辽金元文学分典》，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年。

²⁷ 张觉选注：《曾巩散文精选》，上海：东方出版中心，1998年。

²⁸ 包敬第、陈文华编撰：《曾巩散文选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香港：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联合出版，1997年。

²⁹ [元]脱脱等撰：《宋史》，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

本末》³⁰、《续资治通鉴长编》³¹、《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³²以及《宋代文学编年史》³³，让本论文充分把握了曾巩以及北宋时期的政治情况、时代背景。

至于曾巩在越州的心情变化以及政治状况，笔者主要是通过曾巩在那一时期所作的作品，从这些作品中作出分析与推断，以便更好地掌握曾巩的思想情感与了解曾巩在越州的管理情况。因此，必须从《曾巩集》与《唐宋八大家文钞校注集评》以及后人对曾巩文学的研究如《曾巩研究论文集》、《曾巩纪念集》、《曾巩散文精选》等方面入手，充分了解并掌握曾巩作品中的内容与思想情感。

除此之外，笔者也会通过同时代的苏轼、王安石、欧阳修以及司马光等人的事迹、作品以及不同时代学者对曾巩的评价等资料，例如曾肇的〈行状〉以及林希的〈墓志〉等，从不同的角度切入，侧面地了解曾巩在这一阶段的事迹，作为辅助曾巩事迹的资料。同时，笔者也会通过一些对曾巩研究的文献资料，如期刊论文或硕士论文等资料，分析与研究曾巩在越州市的文学创作以及政治管理上的思想、措施等。

通过综合以上的书目以及文献资料，笔者对该等资料经过进行整理、分析与研究外，并且从该等资料中得到启发与帮助，更好地对曾巩在越州这一阶段性的研究做出探讨，这便是笔者对此论文主要的研究方法。本论文以神宗熙宁二年（1069）至熙宁四年（1071）作为研究范围，并从这一阶段中分为三个章节，分别着重在剖析曾巩自求外任的原因、曾巩在越州的心情变化以及在越州的政治状况。

³⁰ [明]陈邦瞻编：《宋史纪事本末》，《历代纪事本末》，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

³¹ [宋]李焘撰：《续资治通鉴长编》，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

³² [清]黄以周等辑注：《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

³³ 曾枣庄、吴洪泽著：《宋代文学编年史》，南京：凤凰出版社，2010年。

第二章：曾巩与越州

神宗熙宁元年（1068）正月，曾巩任《英宗实录》检讨官。然而未逾月，便罢检讨官。熙宁二年（1069），曾巩自求外任，出通判越州。至此开始，曾巩便开始了长达十二年自求补外、转徙七郡的生活。从熙宁二年（1069）一直到熙宁四年（1071），曾巩都在

越州任职通判。在进士及第前后，曾巩经历了艰苦的生活以及坎坷的仕途，终于在神宗元年（1068）于京师任职英宗实录院检讨官。对曾巩而言，当时正是曾巩备受朝廷重用的时候，但为什么曾巩却不逾月而罢官，并且在次年便自求外任？是什么原因促使曾巩放弃在朝中为官？为什么要自求外任而不是其他途径？为什么选择会越州为他外任的第一个州县而非其他州？因此本章将分为两节来剖析曾巩自求外任的原因、越州对曾巩的重要性。

第一节：自求外任之故

治平四年（1067）正月八日，英宗赵曙驾崩，太子赵项即位，为宋神宗。当时曾巩正居京师，为编校史馆书籍。神宗熙宁元年（1068）正月，曾巩被诏令修撰《英宗实录》，与孙觉等人充当检讨官。在〈英宗实录院谢赐御筵表〉中，曾巩写道：“伏以先帝功德之殊，将传后世；儒者文章之用，正在此时。猥以空疏，误当属任，甫磨铅而就职，遽置醴以均恩。”³⁴可见对于这次的诏令，曾巩是感到非常高兴的。曾巩由馆阁校勘、集贤校理转而修史，而且是修先帝实录，曾巩自然把这一次的职务，当作是神宗对他的一种信任。对于修撰《英宗实录》一事，曾巩更是相当谨慎与投入。在〈英宗实录院申请札子〉一文中，曾巩详细地阐述了对于修撰仁宗皇帝实录一事的准备事项，深刻地体现出了曾巩对此事的重视与认真。然而这一项修史工作在展开后不到一个月，曾巩便被闲置起来。

曾巩被闲置的原因，可从苏轼写的〈送曾子固倅越得燕字〉一诗中看出端倪。在曾巩离开京师之际，馆阁同舍按照旧例为他设宴饯行，苏轼即席赋诗一首。诗中写道：“醉翁门下士，杂沓难为贤。曾子独超轶，孤芳陋群妍。昔从南方来，与翁两联翩。翁今自憔悴，子去亦宜然。贾谊穷适楚，乐生老思燕。那因江鲙美，遽厌天庖羶。但苦世论隘，聒

³⁴ [宋]曾巩撰：〈英宗实录院谢赐御筵表〉，《曾巩集》下册，卷第二十八，页426。

耳如蝮蝉。安得万顷池，养此横海鱣。”³⁵当中的“醉翁”与“翁”是指欧阳修，而苏轼在诗中借乐毅与贾谊的被谗，暗示曾巩外任是有人中伤。苏轼把曾巩外任的原因与欧阳修的遭谤联系在一起，认为曾巩并不是不想在京师留任，而是受到政敌的排斥，无奈之下才选择自求补外。

欧阳修因“濮议之争”³⁶而遭谤，在这“濮议之争”中诋毁欧阳修最厉害的是吕晦和彭思永，司马光也站在韩、欧的对立面，而后来反变法最厉害的也正是这班人。³⁷曾巩既是欧阳修的门生，又是王安石的朋友，因此难免也就被殃及。这一情况使到曾巩在朝中无法立足，被闲置在史馆中一段时期，最后唯有选择自求补外。

治平四年（1067），欧阳修因“濮议之争”而遭谤，于是连上三表三札子，乞罢政事，后来便出知亳州。一开始，欧阳修的改外任对曾巩的影响还不明显，直到被闲置起来。然而对于“濮议之争”，曾巩虽倾向于欧阳修之论，但他却有自己独特的一套见解。在〈为人后议〉中曾巩写道：“夫两统二父者，谓加考以皇号，立庙奉祀，是不一于正统，怀贰于所后，所以著其非，而非谓不变革其父母之名也。”³⁸且在文中借鉴许多前人之举，

³⁵ [宋]苏轼撰：〈送曾子固倅越得燕字〉，[清]王文诰辑注，孔凡礼点校：《苏轼诗集》第一册，卷六，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页244-246。

³⁶ 嘉祐八年三月，宋仁宗去世。皇子赵曙继位，为英宗。英宗原为濮安懿王赵允次之子，因仁宗无后，便立他为皇子。及至即位，朝臣便争行崇奉濮王典礼。欧阳修和韩琦等老臣依旧维持英宗与他生父间的人伦关系，主张称“皇考”；王珪、吕晦、司马光等人则主张尊为“皇伯”。这场争论最后以欧阳修、韩琦的主张为定论，史称“濮议之争”。详见[明]陈邦瞻编：《宋史纪事本末》卷三六〈濮议〉，《历代纪事本末》第二册，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页1348-1350。

³⁷ 王琦珍著：《曾巩评传》，页30。

³⁸ [宋]曾巩撰：〈为人后议〉，《曾巩集》上册，卷第九，页145。

分析了“皇考”称号的正确性与否。但曾巩身为欧阳修之门生，不便表明其立场，加上为避免介入与加深两派之斗争，于是当时便没把这篇议文公开。³⁹

虽然曾巩没有直接参与这场论争，然而却也因为曾巩与欧阳修的关系而受到牵连，被另一方的臣子所排斥于中伤，而当中最典型的莫过于吕公著⁴⁰的指摘。《宋史》记载：“吕公著尝告神宗，以巩为人行义不如政事，政事不如文章，以是不大用云。”⁴¹对封建士大夫来说，功、德、言三者相较，从来都应是功德高于文章。而吕公著论曾巩，则恰恰是在最根本的问题上有意德贬斥他。⁴²当王安石行新法时，尽管吕公著与王安石素有交情，但他却主张“兴晋阳之甲，以除君侧之恶”；当神宗拟用吕惠卿为御史，吕公著说道“惠卿固有才，然奸邪不可用”⁴³。可见对于以南人为主体的革新势力，吕公著是带着明显的敌意。⁴⁴而吕公著诋毁曾巩，当是以曾巩与王安石为“朋党”无疑。被朝臣所排斥与抨击，加上被朝廷的闲置，可想象曾巩当时四面楚歌的情况。由此可见，曾巩的自求外任与那时候在朝中受到排斥，是有很大的关系。

另一方面，曾巩与王安石的分歧，间接成为曾巩自求补外的因素。曾巩是支持王安石变法的，这不但可从他转徙其州的政绩中找到依据，在曾巩一系列的文章中，当中有许多阐发对变法的观点，都与王安石有相同或相近的认知。例如在〈熙宁转对疏〉中，曾巩写道：“察今之天下，则风俗日以薄恶，纪纲日以驰坏。百司庶务，一切文具而已。内外之任，则不足于人材；公私之计，则不足于食货。近则不能不以盗贼为虑，远则不能不

³⁹ “治平中，大臣尝议典礼，而言事者多异论。欧阳公方执政，患之。公著议一篇，据经以断众惑，虽亲戚莫知也。后十余年，欧阳公退老于家，始出而示之，欧阳公谢曰：‘此吾昔者愿见而不可得者也。’” 详见[宋]林希：〈墓志〉，《曾巩集》下册，附录，页 801。

⁴⁰ [元]脱脱等撰：《宋史·吕公著传》第三十一册，卷三百三十六，页 10774。

⁴¹ [元]脱脱等撰：《宋史·曾巩传》第三十册，卷三百一十九，页 10392。

⁴² 王琦珍著：《曾巩评传》，页 30。

⁴³ [元]脱脱等撰：《宋史·吕公著传》第三十一册，卷三百三十六，页 10774。

⁴⁴ 王琦珍著：《曾巩评传》，页 30。

以夷狄为忧。海内智谋之士，常恐天下之势不得以久安也。”⁴⁵而王安石在〈上仁宗皇帝言事书〉中说道：“顾内则不能无以社稷为忧，外则不能无惧于夷狄，天下之财力日以穷困，而风俗日以衰坏，四方有志之士，惴惴然常恐天下之久不安。”⁴⁶在估计宋朝面临的形势上，曾巩与王安石都有相同的见解。

对于变法的目的，两人也持有相同的看法，即借变法以强国。历来批评王安石者，几乎无一不指责他“汲汲以财利兵革为先务”，而其实，这恰恰正是熙宁变法所要达到的目的。⁴⁷在变法的核心问题“理财”上，两人的观念也相当一致。王安石主张“欲富天下则资之天地”⁴⁸，这与曾巩力主的“理天下之财使赡其用”⁴⁹的主张是一致的。曾巩在七州任上都悉心推行新法，当中又汲汲以农田水利为主，并以恢复生产为主的救灾方案，体现了曾巩理财的观念。此外，在〈申明保甲巡警盗贼劄子〉中，曾巩结合了自己的治理经验，对保甲法进行了分析，并提出补充意见以促进其完善和推广。⁵⁰曾巩对于变法实施中的弊端，一直都在摸索与纠正，目的只是希望借变法以解决宋朝的窘困局面。

在〈移沧州过阙上殿劄子〉中，曾巩称赞神宗即位以来“斟酌损益，革弊兴坏，制作法度之事，日以大备，非因陋就寡，拘牵常见之世所能及也。”⁵¹由此可见，曾巩是肯定神宗执行新法的，自然也是肯定王安石。因此曾巩与王安石产生分歧的原因并不是变不变法，改不改革的问题，而是如何变的问题。这包括方法步骤、策略、变法的重点的切入

⁴⁵ [宋]曾巩撰：〈熙宁转对疏〉，《曾巩集》下册，卷第二十九，页434。

⁴⁶ [宋]王安石撰：〈上仁宗皇帝言事书〉，李之亮笺注：《王荆公文集笺注》上册，卷第二，成都：巴蜀书社，2005年，页21。

⁴⁷ 王琦珍著：《曾巩评传》，页38。

⁴⁸ [宋]王安石著：〈与马运判书〉，秦克、巩军标点：《王安石全集》，卷第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页46。

⁴⁹ [宋]曾巩撰：〈熙宁转对疏〉，《曾巩集》下册，卷第二十九，页436。

⁵⁰ 王琦珍著：《曾巩评传》，页36。

⁵¹ [宋]曾巩撰：〈移沧州过阙上殿劄子〉，《曾巩集》下册，卷第三十，页442。

点的问题等等。⁵²比如在刑罚方面，曾巩主张慎重用刑，若“其养之有所不足，教之有所不至，则必责己而恕人”⁵³；王安石则强调刑罚，以“征诛”求治，认为“治民当知其情伪利病，不可示姑息”⁵⁴以及“罚轻不足以阻奸”⁵⁵；在用人方面，王安石主张任用新进勇锐之人，而曾巩则主张用有素厉之行的素择之材⁵⁶。

早在曾巩写于嘉祐三年（1058）的〈与王介甫第二书〉中，便可看出两人对于变法有着不同的意见。此文章反映了曾巩最集中的变法思想，曾巩认为革新政治，要“则必先之以教化，而待之以久，然后乃可以为治，此不易之道也”⁵⁷，并且劝诫王安石要“务于达人言而广视听”⁵⁸。在这一封信里，曾巩所讨论的实际上已涉及到变法策略中两个根本性的问题，即时机的选择与破除阻力的方法。⁵⁹曾巩认为只要变法之前的准备工作做得更充分、更成熟，那么实行变法时所遇到的阻力也会较小，变法的效果会更好。然而王安石并没有接受曾巩的意见。

其实王安石也是不主张急功邀利，但也不是像曾巩所主张的“待之以久”，因曾巩的这种主张对于已经病入膏肓、积贫积弱的宋朝来说，显得迂腐。早在至和元年（1054），王安石在〈游褒禅山记〉一文中提出“深思而慎取”⁶⁰，便透露出王安石对于推行变法的主张是经过了“深思”与“慎取”的思量，并非是操之过急。熙宁二年（1069），神宗以王安石为右谏议大夫、参知政事时，王安石对神宗说：“陛下诚欲用臣，恐不宜遽谓，宜

⁵² 宋友贤著：《曾巩传》，页 156。

⁵³ [宋]曾巩撰：〈洪范传〉，《曾巩集》上册，卷第十，页 161。

⁵⁴ [元]脱脱等撰：《宋史·王安石传》第三十册，卷三百二十七，页 10546。

⁵⁵ [元]脱脱等撰：《宋史·王安石传》第三十册，卷三百二十七，页 10547。

⁵⁶ 宋友贤著：《曾巩传》，页 156。

⁵⁷ [宋]曾巩撰：〈与王介甫第二书〉，《曾巩集》上册，卷第十六，页 255。

⁵⁸ [宋]曾巩撰：〈与王介甫第二书〉，《曾巩集》上册，卷第十六，页 256。

⁵⁹ 王琦珍著：《曾巩传》，页 93。

⁶⁰ [宋]王安石著：〈游褒禅山记〉，《王安石全集》，卷第三十五，页 316。

先讲学，使於臣所学本末不疑然后用，庶几能粗有所成。”⁶¹可见王安石的这一变法的观点与曾巩的是较为相符的。然而后来由于神宗急于见到变法的效果，加上王安石变法的实行受到许多朝臣的反对与阻扰，才使到变法的行动变得急躁。

早有意见分歧的两人，后来又因“坐谈”一事加深了王安石与曾巩之间的误会。熙宁元年四月，王安石由知江宁府赴京就任翰林学士兼侍讲，当月在诸多提议中，王安石和吕公著提请给讲官赐坐，礼官韩维、刁约、胡宗愈以为言是。刘攽率先反对，蜂起拥护攽议者有龚鼎臣、苏颂、周孟阳、王汾、韩忠彦，曾巩亦在其中。⁶²王安石恢复“坐谈”的本意是以讲学作为推行理念的一种方式，来搓杀那些展示自己学识，宿儒硕彦的锐气，改变因循守旧的观念，为酝酿中的变法铺路。然而在这件事上，曾巩不考究王安石这一举措的目的，而遵循古礼的规范，就事论事、引经据典地写了〈讲官议〉。“顾仆仆然以坐自请者也，则世之为此者非妄欤？”⁶³可见曾巩是反对恢复“坐谈”的，但他写这篇文章的目的是为了“以解其惑”⁶⁴，结果却不自觉中附和了反对变法的反对派，站到王安石的对立面上。

纵观上述所言，可见曾巩与王安石之间虽然存在着误会，并且在某些方面的思想上有所分歧，但这并不影响他们彼此的友谊。然而自熙宁元年（1068）以来，当神宗对王安石的信任日深，且于熙宁二年（1069）任王安石为参知政事，王安石更即时着手实行改革后，曾巩的处境更是难堪。与时势的不和以及与王安石的分歧，早已使曾巩感到非常的苦

⁶¹ [清]黄以周等辑注：《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第一册，卷四，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页153。

⁶² 高海夫主编：《唐宋八大家文钞校注集评·南丰文钞》卷八十六，页4116。

⁶³ [宋]曾巩撰：〈讲官议〉，《曾巩集》上册，卷第九，页150。

⁶⁴ [宋]曾巩撰：〈讲官议〉，《曾巩集》上册，卷第九，页150。

闷与无奈。再加上陷入了新旧两派权力的争斗，在朝中孤立无援的尴尬处境，这都是促使了曾巩于熙宁二年（1069）上书神宗，自求外任的原因。

第二节：越州之自求？

既然曾巩选择了自求外任，但为什么会选择越州，而不是其他州县？自王安石深受神宗重用后，朝廷中便出现了许多大臣自求补外以及被外放的现象。如在熙宁二年（1069），六月，右谏议大夫、御史中丞吕海落中丞，以本官罢知邓州⁶⁵；十月，富弼罢相，出判亳州⁶⁶等。杨绘曾说道：“老成之人，不可不惜。当今旧臣多引疾求去：范镇年六十有三、吕海五十有八、欧阳修六十有五而致仕；富弼六十有八而引疾；司马光、王陶皆五十而求散地，陛下可不思其故乎？”⁶⁷由此可见，这种现象的产生与王安石的变法脱离不了关系，曾巩亦是如此。

据史书记载以及历来学者的研究，曾巩于熙宁二年（1069）向神宗上书，自求补外一事是正确无误的。然而对于曾巩出任越州通判一事，通过翻阅元代脱脱的《宋史·曾巩传》、李震的《曾巩年谱》、洪本健的《宋文六大家活动编年》、宋代曾肇的《行状》以及林希的《墓志》等资料，发现该书籍与文献都只记载了曾巩“出通判越州”，却没有加以记载曾巩出任越州一事的其它细节，譬如其州县的选择是曾巩自行选择抑或为朝廷所派。

据《太平治迹统类》记载，在熙宁元年（1068），八月壬寅，太子中允、同知谏院孙觉通判越州。⁶⁸因孙觉疏论邵亢，夺官两级，判越州。⁶⁹《宋史·孙觉传》记载：“邵亢

⁶⁵ [清]黄以周等辑注：《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第一册，卷四，页 195。

⁶⁶ [清]黄以周等辑注：《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第一册，卷五，页 241。

⁶⁷ [元]脱脱等撰：《宋史·杨绘传》第三十册，卷三百二十二，页 10449。

⁶⁸ 转引自[清]黄以周等辑注：《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第一册，卷三下，页 129。

在枢府，无所建明。神宗语觉，欲出之，用陈升之以代。觉退，即奏疏如所言，神宗以为希旨，夺官两级。执政曰：‘谏官有出外，无降官之理。’神宗曰：‘但降官，自不能住。’觉连章丐去，云：‘去岁有罚金御史，今兹有贬秩谏官，未闻罚金贬秩，而犹可居位者。’乃通判越州。”⁷⁰然而直到熙宁二年（1069），孙觉“诏知谏院，同修起居注，知审官院”⁷¹，于是越州通判一职便为悬空。然而曾巩又正于此时上书神宗，自求补外。因此笔者认为，因在时间上契合，于是朝廷便把曾巩调任到越州，以填补悬空着的越州通判一职。

除此之外，在熙宁二年（1069），吕诲罢知邓州、富弼出判亳州、任伋倅黄州、苏棗知梓州；熙宁三年（1070），欧阳修改知蔡州、钱藻出守婺州、刘放通判泰州、吕希道出守和州、文同出守陵州、苏辙为陈州教授。⁷²这些资料不仅显示出了当时在朝中当官的许多官吏有自求补外的现象，并且从被分配的地区得知，这些人主要都是被分配到中国东部地区。（请参考附录二）曾巩自然也不例外，不管是自求补外抑或被分配的州县，曾巩的情况也与上述众人一样。从东汉起，中国北方渐趋衰颓，南方日益崛起。⁷³及至宋代，中国政治经济文化重心东移南迁，中国东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发展加快。⁷⁴因此，朝廷需要派遣更多的官吏到东部地区的州县进行管制，以稳定东部地区州县的政治局面，并且确保该地区的经济发展。

熙宁二年（1069），曾巩自求补外，出任通判越州。曾巩由京官降为地方官，实为外放。后来曾巩又被委派到其他各州担任知州，也就是职位提升了，从六品升到了从五品

⁶⁹ 曾枣庄、吴洪泽著：《宋代文学编年史》，第二卷，页 680。

⁷⁰ [元]脱脱等撰：《宋史·孙觉传》第三十一册，卷三百四十四，页 10925。

⁷¹ [元]脱脱等撰：《宋史·孙觉传》第三十一册，卷三百四十四，页 10925。

⁷² 主要参考自洪本健著：《宋文六大家活动编年》，页 217-229

⁷³ 王大建、刘德增：〈中国经济中心南移原因再探讨〉，《文史哲》1999年第3期，页 48。

⁷⁴ 蓝勇：〈历史上中国西部资源东调及对社会发展的影响〉，《光明日报》第 011 版〈理论周刊〉，2005年11月29日，页 1。

官职⁷⁵。与封建时代的其他王朝一样，宋代的政府机构也分为中央和地方两个系统。⁷⁶曾巩在自求补外前，任《英宗实录》检讨官，是为京官。当曾巩上书神宗后，其申请必须通过层层上书，经过吏部与尚书的审核与筛选，才可决定曾巩将被分配到的官职与州县。《宋史·职官志》记载：“吏部，掌文武官吏选试、拟注、资任、迁叙、荫补、考课之政令，封爵、策勋、赏罚殿最之法。”⁷⁷此外，还记载了：“掌文武二选之法而奉行其制命。凡序位有品，寓禄有阶，列爵有等，赐勋有给，分任有职，选官有格，考其功过，计其岁月，辨其位秩，而以序进之。凡文臣自京朝官，武臣自大使臣以上，选授、封爵、功赏、课最之事，所隶官分掌其事，兼总於尚书，验实而后判成。以天下职事员阙具注於籍，月取其应选者揭而书之，集官注拟，考阅以定其可否。”⁷⁸根据上述的资料，笔者因此而判断，曾巩从京城派放到越州担任通判，是经过中央政府里的相关部门进行审核与分配，安排相关的职位与州县于曾巩，而不是曾巩自己要求要到越州的。

第三章：自求外任的曾巩

⁷⁵ 主要参考自杨志玖主编：《中国古代官制讲座》，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页359。

⁷⁶ 杨志玖主编：《中国古代官制讲座》，页243。

⁷⁷ 详见[元]脱脱等撰：《宋史·职官志》第十二册，卷一百六十三，页3831-3833。

⁷⁸ 详见[元]脱脱等撰：《宋史·职官志》第十二册，卷一百六十三，页3833-3835。

对于自求补外，曾巩是否真的能欣然接受而无悔？当时的曾巩，是带着怎样的心情离开京师与出走他州？所谓“诗言志”、“文以载道”，因此要了解曾巩在这段期间的感受与思想，就必须了解曾巩在当时所创作的作品。然而曾巩的文学创作以“文”著称，文章“其所论述，皆因事而发”⁷⁹。加上在这段期间，曾巩所写的散文较多是以志铭、启状以及序的文体，当中抒发情感的内容不多，因此较难探索曾巩的情感。虽然如此，但仍可从诗中一探究竟。

虽然曾巩的门生秦观曾言：“曾子固文章妙绝古今，而有韵者辄不工”⁸⁰，而“此语一出，天下遂以为口实”⁸¹。陈师道也说道：“世语云：……曾子固短於韵语。”⁸²可见当时宋人对曾巩的诗词评价并不高。但经过仔细分析后，后人多给予中肯的评价。如元代方回评“大抵文名重足以压诗名……子固诗一扫崑体，所谓鉅釘刻画咸无之，平实清健，自为一家。”⁸³此外，清代姚莹在《论诗绝句六十首》中写道“文掩诗名曾子固，论才何与亚欧、王。《南丰类稿》从头读，遗恨何人比海棠。”⁸⁴由此可见，曾巩的诗是有很高的研究价值。因此本节将分为三个小节，主要通过分析曾巩的诗作，论述曾巩出任越州的心情与感受。

第一节：离京之豁达

⁷⁹ [宋]曾肇：《行状》，《曾巩集·附录》下册，页 796。

⁸⁰ 转引自：曾枣庄主编：《宋文学部一·曾巩》，《中华大典》工作委员会、《中华大典》编纂委员会编纂：《中华大典·文学典·宋辽金元文学分典》第一册，页 1058。

⁸¹ 曾枣庄主编：《宋文学部一·曾巩》，《中华大典》工作委员会、《中华大典》编纂委员会编纂：《中华大典·文学典·宋辽金元文学分典》第一册，页 1058。

⁸² 李震编：《曾巩资料汇编》上册，页 67。

⁸³ [元]方回选评，李庆甲集评校点：《瀛奎律髓集评》中册，卷十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页 620。

⁸⁴ [清]姚莹：《论诗绝句六十首》，《后湘诗集》卷之九，转引自：李震：《曾巩资料汇编》下册，页 585。

此节主要是论述在熙宁二年（1069）离开京师，由北往南到越州时，曾巩的心态变化。在这段期间，曾巩共作了两首诗以及一篇祭文。通过分析了解曾巩当时所写的诗文，发现当中所作的两首诗，较能体现出曾巩在前往越州时的心态。

第一首诗为〈庭桧呈蒋颖叔〉⁸⁵，是“蒋堂所植，其侄蒋之奇复为转运，乞此诗。”

⁸⁶于是曾巩便应蒋之奇之求，写了这首诗。诗中写道：

椽枝高下秀森森，曾寄名卿异俗心。草舍一时成往事，松身千尺见新阴。

声清不受笙芋杂，气劲能遗霰雪侵。汉节从来纵真赏，谢庭兰玉载芳音。

由此来看，在这之前曾巩对于仕途与朝政是怀有许多抱负与志向。然而在朝中经历了种种挫折以及面对着在朝中孤苦无援的困境，如今的曾巩似乎已不再执着于在朝中为官的世俗心志。除了欲放下过去在朝中的种种往事，曾巩还正准备到越州一显身手，迎接新的生活。此外，曾巩还写道“声清不受笙芋杂，气劲能遗霰雪侵”，可见曾巩认为只要自身拥有才能，不管是到哪里都可以克服困难，并能有一番作为。由此可见，此时的曾巩对于出任越州一事是带着正面的态度来面对，对未来是充满希望的。而这首诗虽然是曾巩赠与蒋之奇，作为祝贺与鼓励之用，但诗中之所言，不仅是对蒋之奇而说，也是曾巩对自己的鼓励，是为曾巩之心声。

在曾巩继续在前往越州时，曾经过金山寺，于是便写了〈游金山寺作〉⁸⁷一诗。诗中写道：

候潮动鸣舻，出浦纵方舟。举箔见兹山，岌然峙中流。

⁸⁵ 以上〈庭桧呈蒋颖叔〉诗句，皆引自[宋]曾巩撰：《曾巩集》上册，卷第七，页117。下文恕不再注。

⁸⁶ 详见于〈庭桧呈蒋颖叔〉注释一。[宋]曾巩撰：《曾巩集》上册，卷第七，页117。

⁸⁷ 以上〈游金山寺〉诗句，皆引自[宋]曾巩撰：《曾巩集》上册，卷第五，页66。下文恕不再注。

朱堂出烟雾，缥缈若瀛洲。十年入梦想，一日恣寻游。

屐屐上层阁，披襟当九秋。地势已潇洒，风飙更飏飏。

远挹蜀浪来，旁临沧海浮。壶觞对京口，笑语落扬州。

久闻神龙伏，况睹鸞鸟投。行缘石径尽，却倚岩房幽。

颇谐云林思，顿豁尘土忧。昏钟满江路，归榜尚夷犹。

当中的“十年”，便是指曾巩在史馆里为官的那段近九年的岁月。对当时出任越州的曾巩而言，那段岁月只是一场梦，是不现实的。而“一日恣寻游”凸显了之前在史馆当官的日子是场不恣意、是痛苦的梦，今日得此一游，是之前所没有的恣意与逍遥。曾巩自青少年求学以来，便十分关心国家社稷的政治。在早期的诗作〈冬望〉中，便集中而生动地反映出曾巩崇高的政治理想，和建立彪炳青史的功业的慷慨意气。⁸⁸然而自进士及第后，曾巩先是任太平州司法参军，直到嘉祐五年（1060）经由欧阳修向朝廷推荐曾巩等人入京担任编校史馆书籍的工作，曾巩才于嘉祐六年离开太平州，入京任职。在嘉祐六年（1061）至神宗熙宁二年（1069）将近九年的时间，曾巩在史馆里专注于整理古籍。由此可见，曾巩的那近九年虽在京师当官，但这并不能满足他自年少的期望。

曾巩在史馆当官的那近九年时间里，似乎活得并不开心。虽然诗中有写道“壶觞对京口，笑语落扬州”，仿佛透露出曾巩对于离开京师而出任越州这事，有许多的失落与无奈，主要是因无法在朝中为自己的理想而努力。然而曾巩又写道“颇谐云林思，顿豁尘土忧”，看似金山寺的山水风景让曾巩顿然看破了世俗繁琐之事。曾巩得以看透世事，并在

⁸⁸ 王琦珍著：《曾巩传》，页 10。

心灵上得到了解放，于是便不再执着于在京师为官之事，金山寺让曾巩流连忘返，以致“昏钟满江路，归榜尚夷犹。”

这两首诗都是曾巩在前往越州的路途中所作。通过这两首诗，不难发现曾巩在这段期间的心情是较为豁达与乐观的。虽然曾巩在京师默默的埋头苦干了将近九年，好不容易得到神宗的赏识，得以任职《英宗实录》检讨官。然而对于面对在朝廷中的尔虞我诈以及孤苦无援的窘困局面，曾巩如今得以离开京师这个是非之地而远走他州，这显然不尽是坏事一桩。对于出任越州之事，既然是曾巩自己向神宗请求，毅然决定离开的，那唯有欣然面对。从以上两首诗所得，曾巩在这时期里，显然是放下了之前的包袱，在精神与心灵上得到了一定的解脱。

第二节：通判越州之沉郁

虽然在前往越州期间所写的诗中，有透露出曾巩豁达、逍遥自在的心态，然而曾巩真是如此看开了吗？曾巩是否真的能放下一切，在越州乐得逍遥？通过整理曾巩的作品后，可得知曾巩到达越州任通判的两年时间里，写了许多的散文与诗。然而在这时期曾巩所作的许多诗文当中，有不少的诗作里都埋伏着曾巩哀愁以及沉郁的情绪在里头，而当中的主要内容是感叹自己在政治道路上的不如意。

熙宁三年，曾巩写了〈南湖行二首〉⁸⁹。此诗写于熙宁三年初，主要是描述春季南湖赛船的壮观场面。诗中写道：

二月南湖春雨多，春风荡漾吹湖波。著红少年里中出，百金市上裁轻罗。

插花步步行看影，手中掉旅唱吴歌。放船纵櫂鼓声促，蛟龙擘水争驰逐。

倏亲忽远谁可追？朝在西城暮南溪。夺标得隽唯恐迟，雷轰电激使人迷。

红帘彩舫观者多，美人坐上扬双蛾。断瓶取酒饮如水，盘中白笋兼青螺。

生长江湖乐卑湿，不信中州天气和。

东南溪水来何长，若耶清明宜靓妆。南湖一吸三百里，古人已疑行镜里。

春风来吹不生波，秀壁如奩四边起。蒲芽荇蔓自相依，踟躅夭桃开满枝。

求群白鸟映沙去，接翼黄鹂穿树飞。我坐荒城苦卑湿，春至花开曾未知。

荡桨如从武陵入，千花百草使人迷。山回水转不知远，手中红螺岂须劝。

轻舟短楫此溪人，相要水上亦湔裙。家住横塘散时晚，分明笑语隔溪闻。

在此诗中，曾巩先是描绘了在南湖附近热闹壮观的场面，如有在市上裁轻罗的红衣少年、边行边唱的插花少女、在湖上驰逐的竞舟队伍、以及舟上的美人、游客等。此外，曾巩也饱览了江南水乡生机勃勃的明媚春光，并大量地把南湖的优美景色描写在诗中，如荡漾的湖波、开满枝的天桃、成群的白马与黄鹂，以及迷人的千花百草等等。

⁸⁹ 以上〈南湖行二首〉诗句，皆引自[宋]曾巩撰：《曾巩集》上册，卷第五，页 67。下文恕不再注。

虽然此诗中的内容都是在描绘着南湖那迷人春色，但在诗中的一句“我坐荒城苦卑湿，春至花开曾未知”却透露出曾巩对仕途的无奈与彷徨，尽显了曾巩的悲愁。“荒城”、“苦”、“卑湿”、“花开”与“未知”，可说是曾巩那时候仕途的写照。曾巩在诗中以“荒城”来比喻越州，可见他对于坐落越州是有所不满，隐含着牢骚的。至于“春至花开曾未知”当中的“花”，笔者认为这可说是曾巩仕途的喻体。离开繁华的京师，来到这“卑湿”的“荒城”中，曾巩对于自己的前途是无法掌握与得知的，就像春至花开般未曾可知。寥寥的几句诗句，便把曾巩对远涉越州的牢骚、对仕途的不如意而感到的不满，以及郁闷的心情表露无遗。

而在〈种牡丹〉⁹⁰一诗中，曾巩则借着对牡丹的描写，来暗喻自己的政治抱负被忽视的情况。诗中写道：

经冬种牡丹，明年待看花。春条始秀出，蠹已病其芽。

柯枯叶亦落，重寻但空槎。朱栏犹照耀，所待已泥沙。

本不固其根，今朝谩咨嗟。

首句的“经冬种牡丹，明年待看花。春条始秀出，蠹已病其芽”，是写曾巩回忆起以前的日子，曾巩经过多年的寒窗苦读，终于可以进入官场，并期待有一番作为。然而当曾巩在京师默默努力了十年后，总算在熙宁元年时被神宗重用为《英宗实录》检讨官，可说是在政治生涯上崭露头角。然而却因在“濮议之争”事件中，由于与欧阳修的关系密切，而遭受到他人的诬赖、诽谤。这种诬蔑，破坏了曾巩在政治上的发展道路，使他无法在朝廷上立足。当中的“朱栏犹照耀，所待已泥沙”，是表示在朝政上的状况仍然不曾改变，然而经过多年在政治上的浮沉，曾巩的抱负显然有被消磨的情况，就如诗中所写的“柯枯

⁹⁰ 以上〈种牡丹〉诗句，皆引自[宋]曾巩撰：《曾巩集》上册，卷第五，页67。下文恕不再注。

叶亦落，重寻但空槎”。最后，曾巩以“本不固其根，今朝谩咨嗟”作为结束此诗作，也是曾巩对于自己的无能为力，无法为朝廷贡献、为国家出力，惟有以叹息回应的表态。

此外，在曾巩的〈游天章寺〉⁹¹中，也可发现曾巩有较为消沉与逃避现状的现象。诗中写道：

篮舆朝出踏轻尘，拂面毵毵柳色新。曲水岂能留往事，南湖空解照行人。

最宜灵运登山屐，不负渊明漉酒巾。老去飘零心未折，暂须同醉海边春。

此诗一开始主要是描写曾巩在天章寺游历时的情景，优美的风景、愉悦的心情。然而最后的一句诗句却写道“老去飘零心未折，暂须同醉海边春”，把曾巩的压抑与无奈的情感表露无遗。出任越州通判已有数月的曾巩，其心仍怀有远大的抱负与志向，是不愿屈服于现状的。然而话虽如此，老来远离京师而漂泊他州的曾巩，面对着如今的窘境也无法不感到悲伤。因此惟有借助酒醉，来忘却仕途的不如意并获得暂时的慰藉。由此可知，面对着如此风光明媚的景色，此时的曾巩并无法得到心灵上的愉悦，反而是处于一种压抑与逃避的状态。曾巩即不愿屈服于现状，但又无法不屈服，惟有用酒醉来暂时的逃避与抑制其不满。

从上述的论述得知，在这三首诗中，曾巩由叙事、描物而抒情，借此对其仕途大发议论。藉由诗中的描写，便可知道曾巩如今虽出任越州多时，但面对自己无法一展所长而坐落于越州的曾巩，似乎无法不对此而感到悲伤与无奈。而三首诗中的“我坐荒城苦卑湿，春至花开曾未知”、“本不固其根，今朝谩咨嗟”以及“老去飘零心未折，暂须同醉海边春”，似乎都把曾巩的压抑、沉郁、哀愁等感受透露出来。

⁹¹ 以上〈游天章寺〉诗句，皆引自[宋]曾巩撰：《曾巩集》上册，卷第六，页91。下文恕不再注。

第三节：豁达与沉郁之矛盾

相较于之前任职越州通判时的沉郁，在熙宁四年（1071）时期，即曾巩在越州任职通判的后后期里，曾巩在心态上有了不同以往的改变。根据分析这段期间曾巩所作的诗当中，可发现此时的曾巩对于仕途上的起起落落显得较为释怀了，但仍然无法挥走心中的惆怅与哀愁。

在〈看花〉⁹²中，曾巩虽写花，但他的目的并不在于对花的赞赏或对自己恬静生活的满足，而是借赏花来表达自己的嫉世愤俗的感情。⁹³诗中写道：

春来日日探花开，紫陌看花始此回。欲赋妍华无健笔，拟酬芳景怕深盃。

但知抖擞红尘去，莫问鬢髻白发催。更老风情转应少，且邀佳客试徘徊。

首句的“花开”可解释为曾巩对其仕途的展望与抱负，曾巩自步入仕途一直以来，便期望自己有朝一日可以一展所长。然而在朝中十年，曾巩仍等不到该机会——花开，惟独曾在京师郊野的道路上看过花开。这表示如今的曾巩想起之前选择离开京师而出任他州一事，是感到欣慰的。惟有远离朝中的纷争，曾巩才得以见到“花开”。如诗中所言“欲赋妍华无健笔，拟酬芳景怕深盃。但知抖擞红尘去，莫问鬢髻白发催”，曾巩虽有万般才华，且欲报效朝廷，然而面对朝中的尔虞我诈，曾巩宁可选择离开。此诗便是曾巩假喜安乐恬

⁹² 以上〈看花〉诗句，皆引自[宋]曾巩撰：《曾巩集》上册，卷第六，页 93-94。下文恕不再注。

⁹³ 夏汉宁：〈曾巩诗歌内容初探〉，《曾巩研究论文集》，页 204。

静为由⁹⁴，抒发自己洁身自好，不愿卷入朝政中的纷争。而最后的一句“更老风情转应少，且邀佳客试徘徊”更透露出曾巩面对现况释怀与看开，不再像之前般的沉郁与执著。

然而在〈会稽绝句三首〉⁹⁵，也可看到曾巩这种不随波逐流思想情感。诗中写道：

花开日日去看花，迟日犹嫌影易斜。莫问会稽山外事，但将歌管醉流霞。

花开日日插花归，酒盏歌喉处处随。不是心闲无此乐，莫教门外俗人知。

年年谷雨愁春晚，况是江湖两鬓华。欲载一樽乘兴去，不知何处有残花。

此诗的写作表面上是写在会稽山上赏花，而使曾巩流连忘返，但“莫问会稽山外事，但将歌管醉流霞”、“莫教门外俗人知”以及“欲载一樽乘兴去，不知何处有残花。”实际上是在讲述着此时曾巩的心情。如今已五十三岁的曾巩，竟有兴致和那越中少年一样，天天去插花而归，这足已见曾巩此时那满怀童稚与天真的愉悦心情了。⁹⁶曾巩已离开京师，在越州任职了超过一年。对于在政治上的不如意，以致离京外任的经历，曾巩似乎已经看开。

在这越州的一年多里，较之于年青时的家道坎坷和仕途蹭蹬，以及穷居京师的家庭不幸和官场倾轧，这无疑是曾巩有生以来从未有过的生活环境。⁹⁷曾巩致力于政治越州的政事，并鲜少与在京师为官者联系。诗中的“莫问会稽山外事”、“莫教门外俗人知”及“欲载一樽乘兴去”，更显示出此时的曾巩不愿再过问朝政上的纷争，而乐于过着随兴安逸、闲适恬静的生活。

⁹⁴ 夏汉宁：〈曾巩诗歌内容初探〉，《曾巩研究论文集》，页 204。

⁹⁵ 以上〈会稽绝句三首〉诗句，皆引自[宋]曾巩撰：《曾巩集》上册，卷第六，页 94。下文恕不再注。

⁹⁶ 王琦珍著：《曾巩传》，页 125。

⁹⁷ 王琦珍著：《曾巩传》，页 125。

从第二节的论述中，可看到曾巩在越州虽曾带有愉悦、释怀，但在很大程度上带有一种片刻和短暂的特点⁹⁸，在曾巩内心深处，其实仍旧带有一种沉重感。曾巩于熙宁四年写了〈钱塘上元夜禅符寺陪咨臣郎中文燕席〉⁹⁹，可知曾巩在熙宁四年正月曾离开越州，在正月十五左右路过杭州，观赏了杭州城中上元夜的灯火。相较于〈看花〉和〈会稽绝句三首〉的释怀与愉悦，这首诗的创作凸显了曾巩内心的矛盾。这首诗写于〈看花〉和〈会稽绝句三首〉之后，但诗中的情感却是与之前两首诗不同。诗中写道：

月明如画露叶浓，锦帐名郎笑语同。金地夜寒消美酒，玉人春困倚东风。

红云灯火浮沧海，碧水楼台浸远空。白发蹉跎欢意少，强颜犹入少年丛。

此诗虽然主要是在描写席上的欢乐情景，但最后的“白发蹉跎欢意少，强颜犹入少年丛”却展示了曾巩内心的另一情感。这种情感流露了曾巩对于年华已逝事业蹉跎的寂寞感，蒙上了一缕淡淡的哀婉与忧愁。¹⁰⁰当中的“欢意少”与当时热闹喜庆的场景形成了强烈的对比，凸显了曾巩与他人格格不入的寂寞感。这种郁郁寡欢的寂寞，即便是曾巩“强颜犹入少年丛”，却也始终挥不走内心的苦涩与惆怅。

曾巩藉着对山水自然的客观描绘，在诗中进一步扩大为自己内心情感的抒发。相较于熙宁四年前的诗歌，〈看花〉和〈会稽绝句三首〉的写作表现出当时的曾巩似乎已不再执着于政治上的不如意，心境上是显得较为阔达。然而一首〈钱塘上元夜禅符寺陪咨臣郎中文燕席〉，却又把曾巩的寂寞与哀愁表露无遗。这三首诗透露出曾巩在面对仕途失意时的不同情感，尽显了曾巩在这时期的内心矛盾。

⁹⁸ 王琦珍著：《曾巩传》，页 126。

⁹⁹ 以上〈钱塘上元夜禅符寺陪咨臣郎中文燕席〉诗句，皆引自[宋]曾巩撰：《曾巩集》上册，卷第六，页 96。下文恕不再注。

¹⁰⁰ 王琦珍著：《曾巩传》，页 126。

纵观以上三节，不难发现在出任越州通判这段期间，曾巩在不同阶段中对于出任越州一事有不同的心态。在前期，由于得以抛开朝中的纷争、离开那四面楚歌的局面，对于外任一事曾巩是抱着正面的思绪，心境上是较为乐观与豁达的；然而到任越州任职以后，曾巩显得较为忧愁与压抑。在曾巩所作的诗中，可了解到曾巩是认为自己未能在朝中施展其抱负，对于仕途的不如意显得沉郁与无奈；到了后期，曾巩对于其坎坷的仕途得以释怀，但却又隐藏不住他内心深处对仕途不如意的悲哀。由此可见，在熙宁二年（1069）至熙宁四年（1071）任越州通判的这段期间，豁达与沉郁、释怀与压抑、欢愉与哀愁的情感一直都在曾巩的内心中交错与重叠。总的来说，面对政治上的不如意，曾巩尽量表现出豁达与释怀的一面，然而实际上曾巩的内心却是沉郁的、是压抑的、是不为人所理解的痛苦与寂寞。

第四章：越州之政绩

虽然在诗的创作中，可看得出曾巩对仕途的不如意以及朝中的尔虞我诈深感不满，但他并没有因此而放弃他的抱负。繁忙的政事，冲淡了曾巩心中的不快感，也使他觉得更为充实。通判职位，在知州之下，但职权特殊，不但可以与知州均理一州之政，如州府公事，必有通判副署才能生效。¹⁰¹此次曾巩在越州任职通判，掌握着连署州府公事与监察吏的实权，可以偕同州府长官处理政务。¹⁰²可说是曾巩自步入仕途以来，第一次对地方州县上的政治上，实际进行致力于管辖。

而曾巩在出任越州的期间，曾写了〈广德湖记〉与〈越州鉴湖图序〉，从文中可得知，曾巩在这期间对于勘察与治湖方面有一定的研究与成就。然而曾巩在越州时的政绩，除了有勘查鉴湖以外，在《宋史·曾巩传》、曾肇的〈行状〉以及林希〈墓志〉中，都提到了曾巩在越州主要还有废除了“以钱助役”的措施，以及协助灾民渡过灾荒。这些措施的实行有助于越州的发展，并且帮助和减轻了越州人民的负担。因此在这一章中，笔者将分为三节，剖析曾巩在越州主要的三项政绩。

第一节：勘查鉴湖

¹⁰¹ 李孔怀著：《中国古代行政制度史》，香港：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2007年，页250。

¹⁰² 王琦珍著：《曾巩评传》，页19。

早在熙宁元年（1068），曾巩上书神宗的〈英宗实录院申请札子〉即已提出“都水监河渠水利，凡有议论改更，……令仔细检寻，供报本院，不得漏略。”¹⁰³从中便可清楚知道曾巩对于农田水利的重视。此外，在勘察、治理鉴湖之前，曾巩还曾写了〈广德湖记〉¹⁰⁴，可见曾巩对于勘察湖泊有一定的准备与研究。

曾巩善于议论，但他也擅长于说理与叙事的写作。〈广德湖记〉是曾巩在越州任职时，邻邑鄞县县令张岫为治理境内的广德湖时，请曾巩为此工程作记。在这篇〈广德湖记〉中，曾巩除了记述了广德湖的事迹外，也在此文中发表了自己的见解，反映了曾巩“以民为本”的思想内容。曾巩吸取早期儒家“民惟邦本”、“民为贵”的思想，把人民的祸福利害作为衡量治道的事的主要标准。¹⁰⁵正因为秉持着这种思想，因此不难发现曾巩在任越州通判所写的文章中，都含有曾巩关心国计民生的思想情感。

曾巩在〈广德湖记〉中详细考证了广德湖自唐代大历初到宋代康定几百年间的历史，并且记载了在熙宁二年鄞县县令张岫治湖的政策。透过此文章可知道到广德湖对于鄞县的用途之广，有“其西七乡之田，水注之者，则此湖也”，且“舟之通越者皆由此湖”，加上“而湖之产，有鳧雁鱼鳖、菱蒲葭菹、葵菀莲茨之饶”，可见广德湖的水利对于鄞县西部乡民的生活起居有着很大的影响。然而在这几百年间，人民的“请废湖为田”、民与州县强吏的“盗湖为田”以及官吏藉由职田“取湖以自广”，多次破坏了广德湖。后来几经当地历任的知州、县令禁止杜绝这些现象而采取了种种的努力和措施，才把广德湖保留了下来。

¹⁰³ [宋]曾巩撰：〈英宗实录院申请札子〉，《曾巩集》下册，卷第三十二，页476。

¹⁰⁴ 以上〈广德湖记〉的引文，皆引自[宋]曾巩撰：《曾巩集》上册，卷第十九，页305-306。请恕不一一作注。

¹⁰⁵ 王水照：〈曾巩散文的评价问题〉，《曾巩研究论文集》，页10。

在〈广德湖记〉中，并没有大场面或曲折的情节，而是通过详细地记载了广德湖的历史兴衰，表达出希望后人汲取广德湖几经兴废的历史教训，并保持着治湖的成就，以利于人民。曾巩在此文中一力赞赏鄞县官吏为民造福的功德，以及鄞县人民拥护治理并“愿致其力”的协同精神，并借此以启发越州官吏和人民效法鄞县，不要废弃那造福越州九百多年的鉴湖。¹⁰⁶最后，曾巩还以“人之存亡，政之废举，为民之幸与不幸”，论述了治湖对于百姓以及政治的重要性。对于此文，明代茅坤是如此评价的：“本末纤悉，得记事法，才是有用文字。不如〈鉴湖图序〉更妙。”¹⁰⁷话虽如此，但曾巩的这篇〈广德湖记〉为后来勘查与治理鉴湖的工程，作了相当充分的准备，

曾巩对水利的重视以及对湖泊的治理方案和见解，除了在〈广德湖记〉中有所体现之外，在〈越州鉴湖图序〉¹⁰⁸中也可了解到。曾巩对越州的鉴湖特别重视，在还未离京前便开始着手调查越州鉴湖，他便“问湖之废兴于人，求有能言利害之实者”。到任后，又在州所、属县广泛访查有关图籍，“问图于两县，问书于州与河渠司”。除此之外，曾巩更是亲自到实地勘查验证。在熙宁二年（1069）十一月，朝廷颁布了王安石制订的农田水利法。这项法农田水利法颁布的主要目的，是鼓励农民开垦荒地、修整田土、开导沟洫、以利灌溉，并通泄积水、消除水患，以发展生产，增加百姓与国家的收入。¹⁰⁹同时，朝廷又下诏责令各地官吏勘察当地的陂湖堤堰河港，计算工料人力，提出实施计划，并绘制图籍，申送本州，以便组织施工。¹¹⁰经过多番勘察验证和悉心研究后，曾巩重新绘制鉴湖地图，并且编纂专书，而〈越州鉴湖图序〉就是为所绘制的鉴湖图撰写的序文。

¹⁰⁶ 王琦珍著：《曾巩传》，页 122。

¹⁰⁷ 高海夫主编：《唐宋八大家文钞校注集评·南丰文钞》卷八十三，页 4002。

¹⁰⁸ 以上〈越州鉴湖图序〉的引文，皆引自[宋]曾巩撰：《曾巩集》上册，卷第十三，页 205-209。请恕不一一作注。

¹⁰⁹ 王琦珍著：《曾巩传》，页 121。

¹¹⁰ 详见[清]黄以周等辑注：《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第一册，卷六，页 267-268。

在〈越州鉴湖图序〉中，曾巩仔细的阐述出鉴湖的地理沿革、地形地貌、功能利害以及兴修历史等。通过该文章可得知鉴湖自汉代以来，给越州带来了许多利益。直到“宋兴，民始有盗湖为田者”，但为数较少。然而过后的官府虽曾下令制止，更复田为湖，但却因官吏怠慢法令、执行不力，以致鉴湖缺少统一的规划及管理，至到治平年间，盗湖者增加至八千多户，占七百多顷。曾巩在这里揭露了安于承平，耽于享乐，因循误政的官场风气。¹¹¹鉴湖的水利由于遭受到严重破坏，每逢干旱少雨时节，四周农田尚未干涸而鉴湖却已先干涸了，这导致附近九千多顷人民的生活，以及农田的生产也遭受到了严重的危害与影响。

由于对鉴湖有相当清楚的了解，因此在针对盗湖为田，导致湖废殆尽的一事，曾巩是主张复田为湖，对鉴湖进行合理的利用和开发。这是因为曾巩发现鉴湖“所谓湖高于田丈馀，田又高海丈馀，水少则泄湖溉田，水多则泄田中水入海，故无荒废之田，水旱之岁者也。”这表示若能充分利用与综合治理，鉴湖既可以灌溉附近许多的田地，使田不因缺水而干涸、荒废，更不会有水旱之灾。鉴湖的用途甚广，而附近的人民更是受益无穷。

在此文中，曾巩以实例为据，缜密并科学的历数了鉴湖的利害与兴废的关系，指出废湖所带来的危害，充分论证了修浚鉴湖的可行性和重要性，坚决反对“湖不必复”、“湖不必浚”的论调。此外，曾巩例举了历届以来越州官吏对鉴湖的计算、治理、研究以及分歧等。在文章的尾端更指出“诚能收众说而考其可否，用其可者，而以在我者润泽之，令言必行，法必举，则何功之不可成，何利之不可复哉？”这是曾巩在文中表明了用法令禁律，可保证鉴湖修浚工程的进行。

¹¹¹ 宋友贤著：《曾巩传》页 169。

倘若不亲临其境，是无法对鉴湖的利害关系有如此仔细并且深厚的见解。因此通过此文对鉴湖的叙述，可知道曾巩极为勤于政事，不仅爱民恤民，更是识见明敏。对于此文，明代的茅坤以及南宋的黄震都给与了曾巩很高的评价。如茅坤说道：“通篇点次鉴湖，如天官家之次三垣五星、二十八纬，以及飞流疾伏，无不擘画如掌。而又恐后之势家，或请为田而废也，于是又详为辨核参驳。曾公之文固雄，而其经世之略亦概见矣。”¹¹²黄震亦言：“蒋堂以后诸公成说具在，南丰具载之以待来者，其事可载国史，而其文可成诵云。”¹¹³后来，由于曾巩调任齐州知州，未能亲自参与修浚鉴湖的工程。然而，曾巩所作的这篇文章以及工作，为后来的鉴湖治理做出了重大的影响。

第二节：革除“以钱助役”之积弊

从北宋初至宋神宗熙宁变法以前这百馀年时间里，北宋实行的是差役制度。¹¹⁴北宋的纳税户，在王安石变法之前，除交纳赋税之外，还都要依其户等的高低而轮流到各级政府去服差役。¹¹⁵差役又叫职役，总的来看，是宋朝政府强迫民户所服的无偿劳役。¹¹⁶差役

¹¹² 高海夫主编：《唐宋八大家文钞校注集评·南丰文钞》卷八十二，页 3958。

¹¹³ 高海夫主编：《唐宋八大家文钞校注集评·南丰文钞》卷八十二，页 3958。

¹¹⁴ 王建志：《北宋减免农民赋役制度研究》，开封：河南大学硕士论文，2006年，页 12。

¹¹⁵ 邓广铭著：《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页 153。

分为四类，《宋史》记载“宋因前代之制，以衙前主官物，以里正、户长、乡书手课督赋税，以耆长、弓手、壮丁逐捕盗贼，以承符、人力、手力、散从官给使令。”¹¹⁷此外，“京西转运使程能请定诸州户为九等，著于籍，上四等量轻重给役，余五等免之，后有贫富，随时升降。诏加裁定。淳化五年，始令诸县以第一等户为里正，第二等户为户长，勿冒名以给役。……命官、形势占田无限，皆得复役，衙前将吏得免里正、户长。而应役之户，困于繁数。”¹¹⁸然而这些规定实际上有似虚文，因官绅豪强大地主；在政府衙门有挂名职务，如太常寺乐工之类；城市居民与商贾；进士及第的人家；僧、道、女户与单丁户等都可获得免役特权。因此，各种差役就都落在地主阶级的中下层和比较富裕的自耕农民身上。¹¹⁹

在这许多类别的差役中，当中以衙前与里正这两种职役害民最甚。轮充衙前的人，如遇仓库财物或运送的官物有伤耗损失，必须照数赔偿；轮充里正的，如遇乡里有不能按期交纳赋税的，或根本无力交纳赋税的，或税户逃亡了的，都得先为垫付或代为交纳。遇有恶霸地主，里正无法催税，也必须代交。¹²⁰司马光于英宗治平二年（1065）所上的〈论修造札子〉曾云：“臣伏见近日以来，修造稍多。……修造劳费，不可胜数，臣请且言诸州买木一事，扰民甚多。衙前皆厚有产业之人，每遇押竹木纲，散失陪填，无有不破家者。”¹²¹可见一旦轮上这一差役，往往因亏失贴赔而倾家荡产。

¹¹⁶ 王建志：《北宋减免农民赋役制度研究》，页 12。

¹¹⁷ [元]脱脱等撰：《宋史·食货上五》第十三册，卷一百七十七，页 4295。

¹¹⁸ [元]脱脱等撰：《宋史·食货上五》第十三册，卷一百七十七，页 4295--4296。

¹¹⁹ 邓广铭著：《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页 154。

¹²⁰ 邓广铭著：《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页 154-155。

¹²¹ [宋]司马光撰：〈论修造札子〉，李之亮笺注：《司马温公集编年笺注》第三册，卷三三，成都：巴蜀出版社，2009年，页 400。

由于给役不均，负担沉重，差役制度实行起来就非常困难。加上当差在外，寒暑无时，往往影响家中农事。¹²²此外，在仁宗以后，财政困难，使得官吏常常向服役者敲诈勒索，使百姓的处境更加是雪上加霜，百姓对差役早已怨声载道。为了确保差役的来源，有些负一路之责的官吏或负一州之责的官吏，从仁宗在位的晚期开始，就已在个别地区试行了对衙前之役的改革办法。¹²³就如钱公辅在明州任知州时，便采取“取酒场官鬻之，分轻重以给役者，不复调民”¹²⁴的措施。而李复圭在两浙任职转运使时，也曾实行“悉罢遣归农，令出钱助长名人承募”¹²⁵的方法。

而在曾肇的〈行状〉中提到“为通判，虽政不专出，而州赖以治。初，嘉祐中，州取酒场钱给衙前之应募者，钱不足，乃俾乡户输钱助役，期七年止。后酒场钱有余，应募者利于多入钱，期尽而责乡户输钱如故。”¹²⁶说的是早在嘉祐中，越州府曾实施一项“以钱助役”的措施，即官府在衙前招募自愿的应役者，而他们的工钱则从州县各地酒场中提取，不足的部分，则分摊到百姓身上。这便是张洸在越州通判时，因为当地民户“患苦衙前役”，因此张洸便“科别人户，籍其当役者，以差人钱为雇人充。”¹²⁷

张洸当时所提出的“以钱助役”，原本是一项利民的措施，不仅可以减轻百姓的负担，也可为解决差役的来源问题。然而这项措施却在实行过程中变了样。这一措施是规定以七年为期，但一些为了中饱私囊的地方官员，仍然实行这项已经废止多年的措施，继续向百姓摊派和征收钱款，这便导致这项措施从利民变成了害民。在林希的〈墓志〉亦有记

¹²² 宋友贤著：《曾巩传》，页 167。

¹²³ 邓广铭著：《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页 156。

¹²⁴ [元]脱脱等撰：《宋史·钱公辅传》第三十册，卷三百二十一，页 10421。

¹²⁵ [元]脱脱等撰：《宋史·李复圭传》第二十九册，卷二百九十一，页 9743。

¹²⁶ [宋]曾肇：〈行状〉，《曾巩集》下册，附录，页 792。

¹²⁷ 详见[元]脱脱等撰：《宋史·张洸传》第三十册，卷三百三十一，页 10649。

载“公阅文书，得其奸，立罢之，且请下诏约束，毋得擅增募人钱。”¹²⁸可见曾巩到任后，便很快地发现了这一情况，于是便立即下令禁止逾期摊派，革除了这项“以钱助役”在实行中的弊端。这不仅打击了那些乘机从中贪污的官吏，革除了积弊，并且大大地减轻了百姓的负担。

当曾巩革除这一项积弊时，也正是王安石制定新法之一“免役法”的时候，当时为熙宁三年（1070）十二月，由司农寺拟定，立保甲法，行免役法，在开封府界试行。¹²⁹然而在熙宁四年（1071）十月，罢差役法，使民出钱募役。¹³⁰曾巩并没有完全否定在越州所实行的募役法，虽然他所维护的方法与新的免役法略有不同，但这与免役法在本质上是相同的，其要点是原本应衙前等差役，改为民户向官府交钱，官府雇人充役。曾巩革除了这项“以钱助役”的积弊，正好有助于免役法的正常施行，使一些利国利民措施，可以在完善的基础上继续施行与发展。

第三节：赈灾救济

林希在曾巩的〈墓志〉中提到“岁谨，度常平不足以赈。前期谕属县，使富人自实粟，得十五万石，视常平价稍增以予民。又出钱粟五万，贷民为种粮，使随岁赋以入，民赖以全活。”¹³¹从这段文章的描述，便可知道在熙宁三年，越州发生大旱，以致赤地千里、

¹²⁸ [宋]林希：〈墓志〉，《曾巩集》下册，附录，页 798。

¹²⁹ 详见[宋]李焘撰：《续资治通鉴长编》第九册，卷二百十八，页 5297—5301。

¹³⁰ 洪本健著：《宋文六大家活动编年》，页 230。

¹³¹ [宋]林希：〈墓志〉，《曾巩集》下册，附录，页 798。

饥民遍地。而当时朝廷所给予的粮食，并不足以救济越州的人民。于是身为越州通判的曾巩，便率领僚属全力投入赈灾救荒¹³²。

在熙宁二年（1069）闰十一月，朝廷曾下令颁布，置诸路提举常平、广惠仓，行青苗法¹³³。然而在熙宁三年（1069），朝廷下诏说道：“诸路常平、广惠仓散给青苗钱，本为惠恤贫乏，竝取民情愿，今虑官吏不体此意，追呼均配抑勒，反成骚扰。其令诸路提点刑狱官体量觉察，违者禁止立以名闻，敢沮遏愿请者，案罚亦如之。”¹³⁴由此可见，当时青苗法的实施过程并不顺利，因此该法令对百姓的功效并不大。为了解决灾荒的问题，并且使越州的人民平安地度过这场旱灾，于是曾巩便采取了一系列赈灾救济的措施。而这一措施的实行，不仅是用在越州而已，更对以后曾巩转徙他州治理政事时，仍有很大的帮助。

在曾肇的〈行状〉中，仔细地记载了曾巩在救灾时所实施的措施，主要有三方面：
一、曾巩下令打开粮库，将粮食赊卖给灾民，欠款规定偿还期限。但因考虑到常平仓的粮食不足以帮助灾民渡过这次的旱灾，加上为了确保偏远地区的百姓也能购得粮食，于是曾巩便事先以较高与常平¹³⁵的价格，征得各属县富户的十五万担粮食。这才使百姓“民得从便受粟，不出田里而食有馀”¹³⁶，而且有效的控制了粮食的价格，解决了粮食的问题。二、然而对于“田居野处之人，不能皆至城郭，至者群聚，有疾疠之虞”¹³⁷，曾巩考虑到偏远地区的农民前来领取粮食的困难，加上各处的灾民聚集在一起容易发生瘟疫。因此，曾巩

¹³² 宋友贤著：《曾巩传》，页 168。

¹³³ [清]黄以周等辑注：《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第一册，卷六，页 269。

¹³⁴ [清]黄以周等辑注：《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第一册，卷六，页 269。

¹³⁵ “常平、义仓，汉、隋利民之良法，常平以平谷价，义仓以备凶灾。周显德中，又置惠民仓，以杂配钱分数折粟贮之，岁歉，减价出以惠民。宋兼存其法焉。”详见[元]脱脱等撰：《宋史·食货志上》第十三册，卷一百七十六，页 4275-4291。

¹³⁶ [宋]曾肇撰：〈行状〉，《曾巩集》下册，附录，页 792。

¹³⁷ [宋]曾肇撰：〈行状〉，《曾巩集》下册，附录，页 792。

便实施便民措施，在各地设置了许多赈所，就近派发粮食与灾民。三、曾巩着手于“救其患”¹³⁸、缓和饥荒的同时，又立足于“复其业”¹³⁹，主张生产自救。由州府出钱粟五万，贷给农民作为种籽粮，以便各户灾民有能力购买粮种，自行耕种。至于贷粟种所欠的款项，则规定在收获后随赋税纳入官仓。这些措施对于缓解越州灾情以及生产自救，都起了积极作用。这使到农民都平安地度过了灾荒，而且使农事赖以不乏，很快地恢复了生产。

曾巩在越州旱灾时所执行的措施，主要根据〈救灾议〉中他所提出的措施，其措施要点可总结为“救其患”与“复其业”。写于熙宁元年的〈救灾议〉，主要是针对熙宁元年七月河北发生的地震和水灾，讨论如何救灾的文章。文中所提出的建议，展现出曾巩对于救灾行动的精心考虑。曾巩认为发放赈济只是一种暂时性的应急措施，加上灾祸往往连年不断，且国库有限，是无法真正解决问题根源的。因此在缓和灾荒的同时，曾巩并没有如同一些官吏那样，只着眼于放赈，而是十分注重生产自救。¹⁴⁰曾巩认为必须看清重点、把眼光放远，不失时机地及时组织新的生产，让灾民不失平常谋生的能力，还可以有所收获。这样，即便是连年的灾荒，也不致于使人民流离失所，饿殍遍地。

曾巩在〈救灾议〉中所体现出的救灾思想，其形成是否与曾巩在仁宗庆历八年（1048）至嘉祐二年（1057）间，曾躬耕陇亩、亲自经历过干旱饥荒的威胁有关，这也只能是一种揣测了。熙宁元年（1068）六月，河水涨溢，河北恩州、冀州河决，七月北注瀛州。¹⁴¹于是神宗便遣御史中丞滕甫、知制诰吴充安抚河北。¹⁴²然此文是曾巩于熙宁元年（1068）所作，当时曾巩正供职史馆，又有一堂兄在河北重灾区瀛州参与军政，故备知灾

¹³⁸ [宋]曾巩撰：〈救灾议〉，《曾巩集》上册，卷第九，页152。

¹³⁹ [宋]曾巩撰：〈救灾议〉，《曾巩集》上册，卷第九，页152。

¹⁴⁰ 王琦珍著：《曾巩传》，页120。

¹⁴¹ 详见[清]黄以周等辑注：《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第一册，卷三上，页102-104。

¹⁴² 详见[清]黄以周等辑注：《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第一册，卷三上，页102-104。

情。¹⁴³因此曾巩在〈救灾议〉中所提出的建议、措施，都是成竹在胸之策。不管如何，曾巩这一赈灾救济的思想，充分地体现了他的民本思想和政治才能，并且反映出曾巩远大的政治眼光。而对于此文，许多学者都给予曾巩肯定的评价，例如明代茅坤云：“子固大议，其剖析利害处最分明”¹⁴⁴，以及清代康熙亦云：“计较利害得失处，经画最周，变通不滞，可补《周礼》所未及”¹⁴⁵。

综合上述所言，可见曾巩不只在文学方面上有重大的成就，在治理政务方面也有一定的成果。就像明代茅坤在评〈越州鉴湖图序〉中说到的“曾公之文固雄，而其经世之略亦概见矣。”¹⁴⁶在赈灾救济方面，清代张伯行在对〈救灾役〉评价时，对曾巩所提出的救灾措施表示赞赏。张伯行说道：“读子固此议，下为百姓计，上为公家计，大要存破去常法而速为之赈救，深思远虑，无微不至，真经济有用之文，学者所当留心者也。”¹⁴⁷由此可见，历代以来，许多学者对于曾巩在治理政务的才能，是给予肯定的态度。

虽然曾巩对于离来京师而出任越州通判感到失落与痛苦，但曾巩并没有因此而颓废。曾巩一到越州，便忙着处理越州的政务，全心投入到工作中。在越州任职两年多的期间，曾巩的努力，如勘查鉴湖、革除“以钱助役”之积弊以及赈灾救济，这些措施都稳定了越州的政治局面。这些卓有成效的组织工作，充分显示出曾巩绝出的政治才能，证明他青少年时所谓“嗟予计真不自料，欲挽白日之西颓”¹⁴⁸的豪言并非书生的空谈。

¹⁴³ 高海夫主编：《唐宋八大家文钞校注集评·南丰文钞》卷八十六，页 4152。

¹⁴⁴ 高海夫主编：《唐宋八大家文钞校注集评·南丰文钞》卷八十六，页 4156。

¹⁴⁵ 高海夫主编：《唐宋八大家文钞校注集评·南丰文钞》卷八十六，页 4156。

¹⁴⁶ 高海夫主编：《唐宋八大家文钞校注集评·南丰文钞》卷八十二，页 3958。

¹⁴⁷ 李震编：《曾巩资料汇编》下册，页 362。

¹⁴⁸ [宋]曾巩撰：〈冬望〉，《曾巩集》上册，卷第一，页 1。

结论

本论文的研究范围与目的，主要是探索与分析曾巩自求外任的原因，以及曾巩在熙宁二年（1069）至熙宁四年（1071）间，在出任越州的前后事迹、心情变化以及在越州的主要政绩。综合上述所言，笔者在此论文中已对上述所提出的研究范围作出了分析与整理。

通过以上的分析，可了解到曾巩会自求外任，主要是因为陷入新旧两派权力的争斗，加上在政事的思想上与王安石有所分歧，以致曾巩在朝中四面楚歌、孤苦无援。虽然曾巩与王安石在政事的思想有所分歧，但这不影响彼此的友谊。话虽如此，但在朝中深受他人的抨击，加上与王安石的分歧，使曾巩在心灵承受了很大的压力，并且为此而感到苦闷与悲哀。于是曾巩便于熙宁二年（1069）向神宗上书，自求补外。

至于出任越州通判一事，通过笔者的分析与研究，得知虽然是由曾巩上书自求补外，但关于官制与州县的分配，并非是曾巩所能选择的。曾巩的请求主要是经过中央政府部门的层层上书后，才对此请求作出审核，最后才决定曾巩将被分配到的官职与州县。对于州县与官制的分配，笔者认为主要是当时宋代的政治经济文化重心东移南迁，东部地区的发

展加快，需要更多的官吏去进行管理监督，以确保政治与经济的稳定，而且曾巩在上书求外时，越州通判一职正为悬空，于是朝廷便把曾巩分配到越州任通判一职。

曾巩自求补外后，通过分析曾巩该时期的作品，可知道曾巩在熙宁二年（1069）至熙宁四年（1071）任越州通判的这段期间，内心是非常煎熬的。曾巩在出任越州通判时的不同阶段中，对于出任越州一事更有不同的心态。豁达与沉郁这两种截然不同的感受，一直都在曾巩的内心中交错与重叠。尽管曾巩努力摆脱面对仕途上不如意的痛苦，寄情于越州那风光明媚的风景中，但曾巩在这一时期所作的诗作，却把曾巩尽力埋藏在内心中的悲哀与寂寞透露出来，无法掩盖。

除此之外，通过上述的研究，可了解到曾巩在政治管理方面也有一定的成就。虽然曾巩在越州的这一段期间，内心仍对仕途的不如意感到悲伤与痛苦。然而曾巩并没有受到离京的悲伤情绪影响，反而化悲愤为力量，相当努力地去管理越州的大小事务。曾巩在越州主要的政绩有：勘查鉴湖、革除“以钱助役”之积弊以及赈灾救济，而这些措施不仅稳定了越州的政治局面，并且充分表现了曾巩的政治管理才能。

曾巩自嘉祐二年（1057）进士及第以来，先是任太平州司法参军。至嘉祐五年（1060），经由欧阳修向朝廷推荐曾巩等人入京，担任编校史馆书籍的工作，曾巩才于嘉祐六年（1061）离开太平州，入京任职。而在嘉祐六年（1061）至神宗熙宁二年（1069）将近九年的时间，曾巩一直都在史馆里专注于古籍的整理。直至神宗熙宁二年（1069），曾巩任英宗数录院检讨官，但“不逾月罢，出通判越州。”¹⁴⁹由此可见，虽然曾巩步入仕途已有十年之久，但在这段期间，曾巩有近九年的时间在史馆工作，甚少几乎没有机会接触与参与国家的政治。而曾巩转徙七州的这十二年，是他政治生涯中政绩最辉煌的时期。

¹⁴⁹ [宋]曾肇撰：《行状》，《曾巩集》附录，下册，页790。

¹⁵⁰出任越州通判，是曾巩步入仕途以来，第一次亲自对地方州县的政事作出治理。作为曾巩十二年外任、转徙七州的第一站，也作为曾巩治理政事的开始，任职越州通判的开始，在曾巩的仕途生涯上是一个重大的转折点。因此笔者认为，曾巩在越州的各种事迹，包括心情变化、政治状况等，对曾巩的生平研究、政治思想研究以及文学创作的研究等，都有着很大的重要性与研究价值，其影响更是深远广阔。

笔者认为，本论文虽对曾巩自求外任的原因、曾巩在越州的前后事迹、政绩以及心情变化作出了一定程度的分析与探索，但对于曾巩在越州其他方面的研究仍需要更多的努力，如曾巩当时的交友、思想、创作特色等问题。关于曾巩的研究，虽然相对于“唐宋八大家”中的七大家来说，曾巩的研究稍微薄弱。但曾巩在中国的文化史上是一位有多方面贡献和影响的历史人物¹⁵¹，对于曾巩的研究是很有价值的，理应迎头赶上。笔者希望通过这次撰写本论文，可以丰富自己对曾巩的认识，并且可以促进自己以及他人今后对曾巩的研究。

¹⁵⁰ 高克勤：〈曾巩及其散文述论〉，《宁波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1995年第8卷第4期，页22。

¹⁵¹ 吴庚舜：〈宋代文学研究亟待加强—为纪念曾巩逝世九百周年而作〉，江西省文学艺术研究所编：《曾巩研究论文集》，页1。

参考书目

一、古籍

1. [宋]李焘撰：《续资治通鉴长编》，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
2. [宋]司马光撰，李之亮笺注：《司马温公集编年笺注》，成都：巴蜀出版社，2009年。
3. [宋]苏轼撰，[清]王文诰辑注，孔凡礼点校：《苏轼诗集》，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
4. [宋]王安石撰，李之亮笺注：《王荆公文集笺注》，成都：巴蜀书社，2005年。
5. [宋]王安石著，秦克、巩军标点：《王安石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
6. [宋]曾巩撰，陈杏珍、晁继周等点校：《曾巩集》上、下册，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
7. [元]方回选评，李庆甲集评校点：《瀛奎律髓集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
8. [元]脱脱等撰：《宋史》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
9. [明]陈邦瞻编：《宋史纪事本末》，《历代纪事本末》，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

10. [清]黄以周等辑注，顾吉辰点校：《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

二、专书

1. 包敬第、陈文华编撰：《曾巩散文选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香港：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联合出版，1997年。
2. 邓广铭著：《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
3. 方建新编：《二十世纪宋史研究论著目录》，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6年。
4. 高海夫主编：《唐宋八大家文钞校注集评·南丰文钞》，西安：三秦出版社，1998年。
5. 洪本健著：《宋文六大家活动编年》，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
6. 江西省社、江西省文学艺术研究所等合编：《曾巩纪念集》（1083-1093），南昌：江西省社、江西省文学艺术研究所，1987年。
7. 江西省文学艺术研究所编：《曾巩研究论文集》，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
8. 李孔怀著：《中国古代行政制度史》，香港：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2007年。
9. 李震著：《曾巩年谱》，苏州：苏州大学出版社，1997年。
10. 李震编：《曾巩资料汇编》，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

11. 刘扬忠、王兆鹏、刘尊明主编：《宋代文学研究年鉴》（1997-1999），武汉：武汉出版社，2001年。
12. 刘扬忠、王兆鹏、刘尊明主编：《宋代文学研究年鉴》（2000-2001），武汉：武汉出版社，2002年。
13. 刘扬忠、王兆鹏、刘尊明主编：《宋代文学研究年鉴》（2002-2003），武汉：武汉出版社，2005年。
14. 宋友贤著：《曾巩传》，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
15. 孙望、常国武主编：《宋代文学史》上、下册，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6年。
16. 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北京：中国地图出版社，1996年。
17. 王琦珍著：《曾巩评传》，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1990年。
18. 王琦珍著：《曾巩传》，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
19. 夏汉宁著：《曾巩》，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
20. 杨志玖主编：《中国古代官制讲座》，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
21. 曾枣庄、吴洪泽著：《宋代文学编年史》，南京：凤凰出版社，2010年。
22. 张剑、吕肖奂、周扬波著：《宋代家族与文学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
23. 张觉选注：《曾巩散文精选》，上海：东方出版中心，1998年。
24. 张毅主编：《20世纪中国文学研究·宋代文学研究》，北京：北京出版社，2001年。

25. 《中华大典》工作委员会、《中华大典》编纂委员会编纂：《中华大典·文学典·宋辽金元文学分典》，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年。

三、论文

1. 陈圣：〈试论北宋文学家曾巩〉，江西省社、江西省文学艺术研究所等合编：《曾巩纪念集》（1083-1093），南昌：江西省社、江西省文学艺术研究所，1987年，页129-146。
2. 高国藩：〈论曾巩诗及其民本思想〉，《抚州师专学报》1995年第3期，页7-11，23。
3. 高克勤：〈曾巩及其散文述论〉，《宁波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1995年第8卷第4期，页17-25。
4. 蓝勇：〈历史上中国西部资源东调及对社会发展的影响〉，《光明日报》第011版〈理论周刊〉，2005年11月29日，页1-3。
5. 马玉臣：〈宋代经济史研讨会综述〉，《中国经济史研究》2001年低4期，页157-158。
6. 孟丽霞：〈20世纪以来曾巩研究综述〉，《黑龙江史志》2009年第16期，页70-71。

7. 刘云：〈曾巩的政绩与其人才思想〉，江西省社、江西省文学艺术研究所等合编：《曾巩纪念集》（1083-1093），南昌：江西省社、江西省文学艺术研究所，1987年，页122-128。
8. 余德余：〈曾巩与越州〉，《绍兴文理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28卷第3期，页98-101。
9. 王大建、刘德增：〈中国经济中心南移原因再探讨〉，《文史哲》1999年第3期，页48-55。
10. 王建志：《北宋减免农民赋役制度研究》，开封：河南大学硕士论文，2006年，页1-78。
11. 王铁藩：〈曾巩在福州〉，江西省文学艺术研究所编：《曾巩研究论文集》，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页253-259。
12. 吴庚舜：〈宋代文学研究亟待加强—为纪念曾巩逝世九百周年而作〉，江西省文学艺术研究所编：《曾巩研究论文集》，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页1-7。
13. 夏汉宁：〈曾巩诗歌内容初探〉，江西省文学艺术研究所编：《曾巩研究论文集》，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页198-209。
14. 张华松：〈曾巩与济南泉水的时空溯源〉，《济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3期，页30-34。
15. 邹自振：〈曾巩知福州的政绩和文学创作〉，《抚州师专学报》1988年第4期，页42-45。

附录一：

曾巩在越州时期之年谱¹⁵²

年份	事迹	作品
熙宁二年 (1069)	曾巩为英宗实录检讨官。 不逾月，罢英宗实录检讨， 出通判越州。 临行，馆阁同舍旧例饯送， 众人分韵作诗。苏轼有《送 曾子固倅越得燕字》。	《闻言事谪官者》（已佚） 《熙宁转对疏》 《公族议》 《庭桧呈蒋颖叔》
	往通判越州中。 弟曾布徙开封，以韩维、王 安石荐。 比至淮濒，作《又祭亡妻晁 氏文》。	《又祭亡妻晁氏文》 《游金山寺作》

¹⁵² 此表主要参考于李震编的《曾巩年谱》、洪本健著的《宋文六大家活动编年》、曾巩撰，陈杏珍与晁继周等点校的《曾巩集》以及高海夫主编的《唐宋八大家文钞校注集评》所整理。

	<p>曾巩通判越州。</p> <p>应邻邑鄞县县令张岫为治理境内的广德湖之请而作。</p> <p>为傅向老而作。</p> <p>许氏，沈括之母。沈括尝官馆阁校勘，盖曾巩同僚也。</p> <p>李氏，曾巩继室。</p> <p>张氏，岳父晁宗恪之母，曾巩亡妻文柔之祖母。</p> <p>为所绘制的鉴湖图所撰写之序文。</p> <p>闰十一月，妹夫王无咎（字补之）卒。</p> <p>十二月，岳父晁宗恪（字世恭）卒。</p> <p>有书致强至，强至复书《回越州通判曾学士书》。</p>	<p>《答葛蕴》</p> <p>《宝月大师塔铭》</p> <p>《题宝月大师法喜堂》（《集》佚）</p> <p>《广德湖记》</p> <p>《送傅向老令瑞安序》</p> <p>《寿昌县太君许氏墓志铭》</p> <p>《永安县君李氏墓志铭》</p> <p>《寿安县太君张氏墓志铭》</p> <p>《越州鉴湖图序》</p> <p>《越州贺提刑夏倚状》</p> <p>《贺转运状》</p> <p>《送郑州邵资政》</p> <p>《送孙颖贤》</p>
熙宁三年 (1070)	<p>曾巩通判越州，大力赈饥，民赖以活。</p> <p>曾巩妹婿关景晖乃越之山阴人，诗云“人道交亲那可轻”，疑关彦远乃景晖族人。</p> <p>有书致强至，强至复书《回越州通判曾学士书》。</p>	<p>《南湖行二首》</p> <p>《种牡丹》</p> <p>《送任逵度支监嵩山崇福宫》</p> <p>《游天章寺》</p> <p>《送关彦远》</p> <p>《送关彦远赴江西》</p>

	<p>关都官为曾巩妹婿关景晖之父，关鲁。</p> <p>弟曾布为编敕删定官。</p> <p>十一月。</p> <p>十一月，兄曾晬之子曾觉病卒。</p> <p>冬。赵抃於是年四月知杭州，曾巩於翌年移知齐州，此贺状必为是年冬作。</p> <p>柳子玉至越，与之游，相从半岁。</p> <p>晁补之随父适越，从曾巩游。</p>	<p>《题关都官宅》（《集》佚）</p> <p>《题修广房》（《集》佚）</p> <p>《德清县君周氏墓志铭》</p> <p>《余杭久旱赵悦道入境之夕四郊雨足二首》</p> <p>《请访问高丽世次劄子》</p> <p>《馆阁送钱纯老知婺州诗序》</p> <p>《贺杭州赵资政冬状》</p> <p>《过高士坊》</p> <p>《徐复传》</p>
熙宁四年 (1071)	<p>曾巩通判越州。</p> <p>有书致强至，强至复书《回越州通判曾学士书》。</p> <p>二月，妹夫王无咎葬於南城。</p> <p>岳父晁宗恪与其夫人合葬於扬州江都县至广陵乡。</p> <p>为通判，虽政不专出，而州赖以治。</p>	<p>《看花》</p> <p>《会稽绝句三首》</p> <p>《钱塘上元夜祥符寺陪咨臣郎中文燕席》</p> <p>《送沈谏议》</p> <p>《送赵资政》</p> <p>《光禄少卿晁公墓志铭》</p> <p>《祭晁少卿文》</p>

	改知齐州军州事，六月，至齐州。	
--	-----------------	--

附录二：

北宋时期地图¹⁵³

¹⁵³ 此地图详见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北京：中国地图出版社，1996年，页3-4。

